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承诺延期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有效解决公司与城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除因客观因素影响将承诺时间延期外，不存在其他变更承诺内容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提示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